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合政督〔2016〕9号

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 四项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体局：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四项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皖教秘督〔2016〕7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四项工作专项督导，强化责任，明确任务，统筹协调，合理分工，把握好时间节点，认真做好自查迎检各项准备工作。

二、请各县（市）区认真准备迎检材料。

1. 收集整理迎检档案材料。各县（市）区要分别准备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教育装备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在线课堂建设应用工作等四项工作专项督导的迎检档案材料。迎检档案材料应包括：县级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统计数据、新闻报道、图片资料、经费投入凭证以及工作特色亮点、典型经验介绍等方面材料。

2. 认真撰写自查报告。各县（市）区要根据专项督导要点分

别准备四项工作县级自查报告。县级自查报告字数在 3000 字左右；结构应包括：总体情况、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今后打算等三个部分。总体情况主要是概述本地取得的主要工作成效、典型经验以及获得的重大奖项等；主要工作完成情况要围绕督导要点逐条逐点说明督导要点的达成度（不得遗漏每一考核点），特别是涉及量化指标的，须用数据说话；存在主要问题及今后打算要客观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今后完善提高工作的有效措施。

三、请各县（市）区于 11 月 7 日前将县级自查报告电子稿分别发至市教育局相关处室。其中：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自评报告发至市教育局法规安全处，联系人：张绍华，联系电话：63505191，电子邮箱：fgaqc1311@126.com；教育装备工作自评报告发至市教育局装备电教中心，联系人：沈奇，联系电话：63505175，电子邮箱：494546337@qq.com；在线课堂建设应用工作自评报告发至市教育局装备电教中心，联系人：王益华，联系电话：63505053，电子邮箱：34922880@qq.com；语言文字工作自评报告发至市教育局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黄志敏，联系电话：62839641，电子邮箱：hfyywz@qq.com。

合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关于开展四项工作 专项督导的通知

皖教秘督〔2016〕71号

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根据教育部、省政府教育重点工作安排，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624号），决定于11月中旬对全省校园欺凌专项治理、教育装备工作、语言文字工作、在线课堂建设应用工作进行集中专项督导（以下简称“四个专项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内容

“四个专项督导”督导要点见附件。请各市政府根据督导要点分别准备四项工作专题汇报材料，每项工作汇报材料限制在3000字左右（可附相关表格），并分类准备支撑材料，如市政府出台的文件、会议记录等，市相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新闻报道、图片资料、财政投入等相关材料，县（市、区）典型材料等，备督导组查阅。

各市的专题汇报材料请于2016年11月7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ddb613@163.com），并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

方式。

二、督导方法

1. 查阅资料。查阅各市准备的工作材料。

2. 实地督查。每市随机抽查一个县（市、区）。抽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一所，城乡结合部普通高中一所，农村初中、小学（或教学点）各一所（个），新扩建乡镇中心幼儿园一所、民办幼儿园一所。在学校（幼儿园、教学点）听取负责人关于四项工作情况简要介绍，采取实地查看、与师生交谈、随机听课等形式了解相关情况。

3. 座谈交流。召开部分县（市、区）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人和校长、教师座谈会。参会人员 10 人左右。

4. 现场反馈。督查结束前，在市政府召开反馈会。市政府对照《“四个专项督导”要点》汇报四项工作的主要成效、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和安排。督导组反馈督查意见，提出整改建议。市发改、教育（语言文字工作）、编制、人社、财政、经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反馈会。

三、督导安排

“四个专项督导”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组成若干督导组，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带队，工作成员从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抽调组成，每组 4 人，分头到各市进行督导。

督导时间安排在 11 月中旬，具体在各市的督导时间由省政府督导委办公室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工作。督导过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规定要求，做到公正客观，廉洁自律，轻车简从。

附件：“四个专项督导”督导要点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省督导办联系人：梅灵波；联系电话：
0551-62831842）

附件

“四个专项督导”督导要点

一、校园欺凌专项治理专项督导要点

1. 开展教育。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治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

2. 制度建设。学校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制度及工作方案，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

3. 加强预防。学校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

4. 及时处理。及时发现、调查处理校园欺凌事件，严肃处理实施欺凌的学生。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5. 监督指导。地方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加强对学校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指导和检查。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专项治理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沟通，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当地教育督导部门报告。

6. 组织部署。市、县（市、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

〔2016〕2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皖教督函〔2016〕47号)要求,制定市、县(市、区)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教育督导部门和学校实施。

二、教育装备工作专项督导要点

1. 管理机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装备管理机构建设,人员结构合理性、数量与工作需要匹配。

2. 管理机制。将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添置、补充教育技术装备经费有保障,学校装备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招标采购工作规范,配置的教育技术装备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各级教育部门定期对教育技术装备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各类技术装备应用。

3. 实验室建设和应用。学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备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配置专(兼)职管理员,各项制度健全,档案资料完整;教学仪器设备规范有序存放,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按照课程标准要求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开出率达到100%。

4. 图书工作。学校图书馆(室)面积和藏书数量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藏书结构合理,满足师生阅读需求,配置专(兼)图书管理员;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资料完整,图书增新剔旧经费有保障;图书馆(室)正常向师生开放,每周不少于40小时;积极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生均图书借阅量每学年12册以上,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5. 信息化设备管理。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校信息化基本标准（试行）》要求配备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设备管理使用良好；有符合规范标准和学校使用需要的校园网络；配备专（兼）职信息技术专业人员（含设备管理员），公用经费用于信息化建设的比例不低于10%，建立信息化设备运维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学校建立3D打印、机器人等创新实验室。

6. 其他教育装备配备使用。按照《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配齐配好室内和室外设施设备和幼儿玩教具，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基〔2007〕15号）要求配齐配好音体美器材，管理使用良好。

三、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要点

1. 工作保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安徽省实施办法，加强市、县（市、区）语言文字机构建设，目前机构性质及人员配备情况；将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积极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评估工作，目前完成率。已经全部完成的，应进行或计划安排“回头看”。未完成的应有时间表和措施保障，确保2020年前全面完成本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达标。

3. 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工作，不断完善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机制，有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校数量（学校数和占本地同类数量的比例）。各示范校校园网中应有语言文字工作专

栏；坚持开展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相关活动。积极开展市级示范校创建和评估工作，积极申报省级示范校。

4. 农村中小学推普工作。学校有部门和人员负责推广普通话工作，将使用普通话情况纳入对教师的年度考核。创造必要的宣传环境，每学年开展相应的活动。教师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语文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其他教师不低于二级乙等），对不达标教师有培训达标计划安排。师生在教育教学和校园活动中普遍使用普通话。

5. 幼儿园推普工作。重点督导新建、扩建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普及和使用情况。将普通话作为学前教育活动基本用语。教师在幼儿园一日活动中坚持使用普通话。教师应持不低于二级甲等普通话等级证书，对不达标教师有培训达标计划安排。将使用普通话情况纳入对教师的年度考核。总结实用、有效、可复制的经验。

四、在线课堂建设应用工作专项督导要点

1. 教学点在线课堂全覆盖。第一、二批教学点在线课堂数量，第三批在线课堂申报建设情况（主讲课室和接收课堂数，设备到货情况，安装情况）。

2. 前两批在线课堂常态化教学开课情况。全省已实施的 59 个县（区）在线课堂开课情况，开课率是否达到 90% 以上。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
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